

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公司披露的该公告内容有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更正前：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于2018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议案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更正后：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于**2019年5月8日**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议案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上述更正对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不会造成影响，且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9日